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厦门众联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世纪”）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兴聚盛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鼎创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众联世纪 64.15%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兴聚盛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鼎创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众联世纪 64.15%股份。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取得众联世纪 100%股权，众联世纪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

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